关于我省2008年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教师资格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1/2021_2022__E5_85_B3_E 4 BA 8E E6 88 91 E7 c38 631937.htm 关于我省2008年面向社 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 粤教继〔2008〕25号 各市教育局 : 我省2008年面向社会认定幼儿园、中小学(含中等职业学 校)教师资格工作安排在今年12月进行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:一、认定范围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,符合《教师 法》规定学历条件的人员,其中包括:1.未认定教师资格 的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在编正式教师; 2.已取 得某一种教师资格拟再申请认定其他种类教师资格的人员: 3. 其他符合《教师法》规定学历条件的社会人员。 二、认 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符合以下四个条件:中国公 民身份、思想品德条件、学历条件和教育教学能力条件。(一)思想品德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热爱社会主义祖 国,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,坚持党的基本路线,有良好的政 治素质和道德品质,遵守宪法和法律,热爱教育事业,履行 《教师法》规定的义务,遵守教师职业道德,为人师表。(二)学历条件1.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者,必须具备幼 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; 2.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 者,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;3.申请认 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者,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 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; 4.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 资格者,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 其以上学历; 5.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(包括中等 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、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、专业课教师资

格)者,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 其以上学历; 6.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(包括中等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、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 资格)者,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,并具有 相当于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 技术等级。 (三)教育教学能力条件1.身体条件:具有良 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,无传染性疾病,无精神病史,能 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,按照《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 体格检查标准(2007年修订)》(粤教继〔2007〕14号文), 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。2.普 通话水平:按照我厅印发的《关干调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普通话测试标准的通知》(粤教继〔2004〕25号)要求执行 , 即社会人员和广州、深圳、珠海市区的在职在编教师要求 达到二级乙等;其他地区的在职在编正式教师认定与教学岗 位相应的教师资格,要求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标准。3.教育 学、心理学课程学习要求: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,应修学 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相对应层次的师范类《教育学》、《 教育心理学》两门课程并考试合格。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 及虽有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学历但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种 类学历要求不一致的申请人,应在我厅指定的、国家承认学 历的师范教育类学校补修相应层次的教育学、心理学课程并 取得合格证书。已在高等学校、中等师范学校或通过国家自 学考试等途径,学习或补修过相应层次的教育学、心理学课 程,并取得合格证书者,可免修教育学、心理学课程。 4 . 教育教学能力: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 能力。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及虽有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学

历但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学历要求不一致的申请人, 应按照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办法和标准接受测试,并达到合格 标准。三、受理申请与认定(一)受理申请时间:2008年12 月15至31日。认定报名时间由各市认定机构根据本地的实际 确定,申请人要在当地规定的时间报名参加普通话测试,教 育学和心理学补修以及进行体格检查等。 (二)教师资格实 行属地化申请,申请人应向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。对于户口不在当地,但工作单 位在当地且人事档案挂靠在当地人才交流中心的,可向人才 交流中心所在地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。户籍和人事 档案均不在当地的人员,应回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。 幼儿园、小学、初级中学教师资格,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 定:高级中学教师资格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,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 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。 (三)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,需在当 地认定机构规定的受理申请期限内提交以下相关的认定材料 。 1. 申请人应提交的基本材料: (1) 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 表》一式2份;(2)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;(3)学历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; (4)体格检查合格证明; (5)普通话水平 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; (6)《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 表》;(7)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,或当地人才交流中心出具 的人事关系证明; (8) 近期小1寸免冠半身正面照片1张(与 贴在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)。2.非师范教育类专 业毕业及虽有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学历但与申请认定的教师 资格种类学历要求不一致的申请人,需提供学习相应层次教 育学、心理学课程的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 3 . 申请认定

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,需提供专业技术职 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 4.除在编正式 教师外,其他申请人需提供由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认证中心出 具的学历鉴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。 以上要求同时提供原件和 复印件的证明(证书)材料,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留 存复印件,原件退还申请人。(四)认定费用1.根据广东 省物价局《关于教师资格认定及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》 (粤价函〔2008〕278号)精神,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按有关 规定应缴纳认定费用120元。各级各类学校师范教育类专业毕 业人员,其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学历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 种类学历要求相一致的,不缴纳认定费用。2.体格检查、 普通话水平测试和教育学、心理学补修及学历鉴定等不属教 师资格认定环节,申请人均应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。 四、其 他 1 . 各市、县要认直做好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法律、法规 的宣传工作,及时将本市资格认定报名时间以及有关事项和 要求向社会公布。 2. 各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会同有关部 门做好普通话测试、补修《教育学》和《心理学》课程、体 检及学历鉴定等工作。3.今年仍不受理一年内同时申请认 定两种以上(含两种)教师资格,不受理社会人员申请认定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。4.各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粤教继 函〔2008〕10号文的有关要求,使用新版的信息管理系统录 入数据,并在明年3月1日前将本市认定数据、教师资格认定 名册(附件2)以及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总结报省教师继续教育 指导中心。 5. 资格认定工作中其他相关问题,参照《广东 省2005年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》(粤 教继〔2005〕14号)处理。 本通知以及教师资格认定相关规

定均可在我厅主页(http://www.gdhed.edu.cn/)"教师资格认定"栏目,以及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网

(http://jszg.gdhed.edu.cn)下载。广东省教育厅二 八年九月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